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378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378852_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
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
(三)室內樂合奏（包括絲竹室內樂）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
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
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
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5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各校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。本市114年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將另案函知各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實驗機構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7/11 文章
交 15:20:03

學務處

114/07/11



1140006280